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80-22

修正案号: 39-7509

一. 标题: 大修间隔内更换燃油与滑油热交换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RB211 Trent 970-84、970B-84、972-84、972B-84、977-84、977B-84及980-84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已知安装但不限于安装在空客A380飞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2-0260, 2012年12月11日颁发;
- 2.罗罗公司紧急非改装服务通告 NMSB RB.211-79-AH031, 2012 年 10 月 25 日颁发,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取酬飞行中,一台Trent900发动机发生N2上升,中压(IP)振动,随后发动机发生喘振。驾驶员将发动机关车,飞机返航,3发成功着陆。后来的调查结果显示,在燃油与滑油热交换器(FOHE)的后轴承腔(TBH)盖板的限流孔出现滑油旁通密封材料。限流孔的堵塞造成低压(LP)和中压(IP)定位轴承供油不足。

这种现象如不及时发现和纠正,可能会导致LP定位轴承损坏,可造成非包容发动机失效并进而损伤飞机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在大修间隔(TBO)内,用一个新的或大修的燃油与滑油热交换器(FOHE)重复更换受影响的组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本指令表1列明的完成时限内,根据适用性,其后以不超过5000 发动机小时(EH)的间隔,按照罗罗公司紧急非改装服务通告NMSB RB. 211-79-AH031的要求,用一个新的或大修的组件更换燃油与滑油热交换器(FOHE)。

秋1	
本指令生效之日发动机的状况	完成时限
在翼	自新的或大修后累计5000EH前,
	或本指令生效之后的500EH内(以
	后到为准)
在车间	发动机返回使用前,如果FOHE自
	新的或大修后已达到或超过
	5000EH

表1 最初更换FOHE间隔

2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将自新的或大修后累计达到或超过5000EH的F0HE安装到发动机上或将装有这样F0HE的发动机安装到飞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